

##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科員 黃雅玲

電話：04-7531424

傳真：04-7229145

電子信箱：ialing@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立員林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9月20日

發文字號：府人力字第111036144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人事總處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電子檔2個）

(376470000A\_1110361448\_ATTACH1.pdf、376470000A\_1110361448\_ATTACH2.pdf)

主旨：有關本（111）年9項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期間，機關首長任用或遷調人員限制規定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人事總處）111年9月16日總處培字第1113028672號函辦理。
- 二、查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第26條之1規定：  
「（第1項）各機關首長於下列期間，不得任用或遷調人員：……二、自免職、調職或新職任命令發布日起至離職日止。三、民選首長，自次屆同一選舉候選人名單公告之日起至當選人名單公告之日止。但競選連任未當選或未再競選連任者，至離職日止。四、民意機關首長，自次屆同一民意代表選舉候選人名單公告之日起至其首長當選人宣誓就職止。五、參加公職選舉者，自選舉候選人名單公告之日起至離職日止。但未當選者，至當選人名單公告之日止。六、憲法或法規未定有任期之中央各級機關政務首

人事室 收文:111/09/21



1110003958

有附件

長，於總統競選連任未當選或未再競選連任時，自次屆該項選舉當選人名單公告之日起至當選人宣誓就職止。地方政府所屬機關政務首長及其同層級機關首長，於民選首長競選連任未當選或未再競選連任時，亦同。……（第3項）考試及格人員分發任用，不受第1項規定之限制。（第4項）第1項規定期間內，機關出缺之職務，得依規定由現職人員代理。」

三、依任用法及相關函釋規定，本年9項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期間，機關首長任用或遷調人員限制規定統整如附「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期間機關首長任用或遷調人員限制規定一覽表」，請依上開規範辦理。

四、檢附人事總處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

正本：本府所屬各機關、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本縣各縣立高中、本縣各國民中學、本縣各國民小學

副本：本府人事處

